#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报价部分 |
| 分值 | 30分 | 55分 | 15分 |

一、商务部分（3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权重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人资质 | 5分 | 1.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2分，否则得0分；  2.投标人具有医院科研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的得2分，否则得0分。  3.为保障产品质量，提供ISO9001认证证书的得1分，不提供得0分。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所有证书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 | 同类业绩 | 15分 | 为确保系统在我院顺利实施，并能在管理流程上借鉴其他医院管理模式。投标人所投的医院科研管理系统应有成功的实施经验。  投标人每具备一个“三甲医院”科研管理系统案例业绩，得1分，以此类推，最高得15分。（1.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2.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为2015年1月1日至本招标公告发出之日。） |
| 3 | 售后服务 | 6分 | （1）投标人应提供完善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委将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是否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要求，对到达现场响应时间、上门服务方式等进行评定。酌情给予0-3分。  （2）为保证售后服务质量，生产厂商在四川省内有总公司或分公司或办事处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供应商需提供至少2018年1月1日开始的不间断办公场所使用证明材料（含购买或租赁房屋合同）。 |
| 4 | 产品成熟度 | 4分 | 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以下自主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类证书计 1 分，共计 4 分：  （1）精细化科研信息平台类；  （2）省部级科研管理数字平台类；  （3）项目申报与评审类；  （4）智慧科研服务类；  备注：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
| 注：1、以上各条款不提供者或不提供证明文件者，均不得分。  2、以上材料要求提交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原件时，投标人需要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递交。如未按时提交，相关内容将视为无效，不作为评审依据。 | | | |

1. 技术部分（5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权重 | 评审标准 |
| 1 | 技术方案 | 15分 | 为确保系统能够有效运行、数据准确到达，互不干扰，满足所需要求，投标人须提供对本次招标项目整体要求的技术方案。评委根据供货方案的优劣，综合评比，优秀的得12-15分；良好的得8-11分，一般的得4-7分。 |
| 2 | 系统实施方案 | 5分 | 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实施方案（包括实施计划、进度计划、技术团队、保障措施、项目验收方案等），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优得5分，良得3-4分，一般得1-2分。 |
| 3 | 用户反馈 | 5分 | 乙方所承建的科研管理系统产品获得使用单位普遍认可，取得使用单位反馈使用情况良好并可出具证明材料的，每提供一份得0.5分，该项满分为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4 | 可升级性 | 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升级证明进行评定，开发的科研管理系统每升级一次计1.5分，未升级不计分，最高6分。（提供《国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次升级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无法评定视同没有，不予计分。） |
| 5 | 系统安全性 | 7分 | （1）提供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 （2）系统通过安全保护等级三级，并提供相关软件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中心出具的信息安全测评报告的得5分，没有得0分。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 6 | 奖励证书 | 5分 | 提供2015年至今投标方或由投标方所参与建设的项目独立获得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5分，需提供省级或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证书复印件，不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 |
| 7 | 系统功能演示 | 9分 | （1）论文成果基于第三方数据库的智能推送和检索并导入数据；符合要求得2分。 （2）提供各类业务数据的Excel导入功能。提供导入的字段设置及导入检查设置功能，并根据设置自动生成导入规范模板；符合要求得2分。  （3）提供导入数据的检查功能，并对异常数据提供反馈提示；实现科研项目、成果等数据的批量录入。符合要求得2分。 （4）系统支持项目信息统计分析功能：立项信息可实现新增、审核、导入、导出、查询、批量管理；可对项目立项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可自定义生成统计表和统计图并支持导出和打印。符合要求得3分。  备注：1.投标人需在现场使用真实系统对功能做一一演示，准备好演示产品和必要的测试数据；  2.演示用笔记本电脑带有VGA、HDMI接口，由投标人自备并提前进行软件运行环境配置。投标人自行解决无线上网；  3.在本项目评审过程中，投标人将按抽签顺序进行演示，每位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接到演示通知5分钟后还未出现在演示现场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演示；  4、现场演示采用Demo、PPT、Word、视频等演示的，均不得分。 |
| 8 | 总体评价 | 3分 | 对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是否充分替用户考虑，在服务过程中保证提供稳定运行系统，减少因系统问题造成的故障，且满足用户需求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0-3分） |

1. 价格评分（1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权重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 15分 | 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价作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15分，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该投标人的评标价）×15。 |